

資料來源：

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來源機關：外交部

案名：戰後各地台胞之遣送及待遇

檔號：0034/075.33/002

案情摘要：

本案為 34 至 37 年間，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外交部向聯軍總部交涉區分日僑、臺僑並遣送臺僑回臺，以及向荷蘭政府交涉承認臺僑為中國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請求外交部協助遣返南洋地區臺僑；外交部向英國政府交涉釋放臺僑等人返臺；外交部電送緬甸臺僑等人名冊；外交部照會英國政府承認臺僑為中國籍；外交部捕獲漢奸案；國際難民協會派員來臺調查東南亞國家僑民；外交部設法營救婆羅洲被征用臺僑。

紙^東34 由 摘 電 文 部 交 外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關係或名姓
			全核由 電陳紐芬尼紐不列顛島台僑人計報日本陸海軍整頓電情	駐雪華領 文 別 必電 附 件 文 收 日 年 時 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外交部亞東司 收 文 東34字第1650號 日 年 月 日 收 文 外交部亞東司 </div>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廿六日收到 3019

丁4(192×272公厘)會印

駐 雪 梨 總 領 事 館

快郵代電 雪字第九二四號第一頁

部次長鈞鑒案據紐幾尼不列顛島 (NEW BRITAIN) 台灣民衆聯合會臨時代表洪永曾
清冰、賴耀鴻三人呈略稱：台人在日本人統治之下
備嘗艱苦自日本與英美兩國作戰以來復大量
徵發台人，待遇苛虐且日人奸詐百出，值蘇日
本投降之際復籌劃將此輩台灣人編為
義勇隊欲使中國政府與澳洲軍部及華僑
團體視我台灣人為日本正式軍人，置我輩於
陷阱中不能自拔，伏望我中國政府予以援助
使我台灣人得脫離虎口，又在紐幾尼之台人
計隸日本陸軍者計一千七百七十五名隸日本海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駐 雷 梨 總 領 事 館

快郵代電

字第

號第二

頁

者計三四九。各共計六四一五。各等情據此
查台灣業已由我國正式收回惟聞於海外
台灣僑民之處置辦法迄未奉明令示知
據呈前情除已呈報駐澳公使館並抄轉
我國駐西南太平洋聯絡參謀處參攷外
理合電請鑒核為禱 駐雷梨總領事館
副領事代理館務洪子隆叩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時 分



外交部收電

頁 1 第

號 970 第電收

南京外交部關於台僑事，致迭與聯華駐荷印政府交涉，特分表
 示，前所有朝鮮及台灣籍民均為日本國民，現因台僑回台，民
 眾為中國之民，節應由外交部處理，關於我國要求准許戰前在台荷
 印居留之台民繼續居留一節，荷政府僅允派一查詢員，以為台民
 別給予特權，其他一律出境，並非認為已取得華僑地位，除向聯華
 要求暫緩遣送外，並呈請電駐荷華大使，向荷政府交涉，承認台
 人為中國國民，仍乞電示，取蔣家棟叩。

第六三號 八日

示	批	譯電者	地名	發電者
		宋運昌	巴達維亞	蔣家棟
		電送	電收	電發
		35年 9月 16日 16時 45分	35年 9月 12日 12時 40分	35年 9月 8日 12時 50分
料	擬	單位	部內	部內
		印電華大使	<input type="checkbox"/> 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亞西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約司 <input type="checkbox"/> 常務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歐洲司 <input type="checkbox"/> 情報司 <input type="checkbox"/> 機要室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參事廳 <input type="checkbox"/> 亞東司 <input type="checkbox"/> 美洲司 <input type="checkbox"/> 禮賓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處 <input type="checkbox"/> 庶務科

外交部 218

蔣家棟

裝訂線

電收部交外

頁 1 第

號 970 第電收

歐洲司

科

卷

第 五 十 三

音 子 二 時 廿 科

裝

訂

線

批 示	發電者	蔣 嘉 棟	電發	35年5月12日 12時 50分
	地名	巴 達 維 亞	電收	35年5月9日 12時 40分
	譯電者	宋 運 昌	電送	35年5月11日 17時 0分
辦 擬	部 內 部	部 外	<input type="checkbox"/> 部 長 <input type="checkbox"/> 參事廳 <input type="checkbox"/> 亞東司 <input type="checkbox"/> 美洲司 <input type="checkbox"/> 禮賓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亞西司 <input type="checkbox"/> 條約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科 <input type="checkbox"/> 常務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歐洲司 <input type="checkbox"/> 情報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處 <input type="checkbox"/> 庶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要室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室	

第六三號 八

查卷册

延 某 之 十 一

209

南京外交部關於台僑中戰時與聯軍政府印政府交涉情形表
 示戰前所有朝鮮及台灣籍民均為日本臣民現台灣由我以回台民
 以為中國之民一節應由外交部復印政府關於我國要求准予戰前不在荷
 印屬地之台民繼續居留一節荷政府僅允逐一查問以為認為可也
 則給予特種其他一律出境並非印認為已取得華僑地位係向聯軍
 要求暫緩遣送外批息速電駐荷美大使向荷政府交涉承
 人為中國國民仍乞電示取蔣嘉棟叩